

证券代码：300272

证券简称：开能环保

编号：2018-013

##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浙江润鑫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况

1、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润鑫”）是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能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持有 52.38%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。基于公司进一步聚焦高附加值水处理业务，集中优势资源拓展成长性更好的全屋净水、软水产品与服务及国际业务的发展战略，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与邹国南先生、陈霞庆女士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邹国南先生、陈霞庆女士分别以自有资金 3,150 万元和 750 万元（合计 3,900 万元）受让开能环保持有的浙江润鑫 10% 和 2.38%（合计 12.38%）的股权。

2、2018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转让浙江润鑫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3、本事项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邹国南，男，330222196912\*\*\*\*\*

2、陈霞庆，女，330222197008\*\*\*\*\*

以上二位系夫妻关系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标的公司概况

公司名称	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
注册号	330282000003749
法定代表人	邹国南
公司成立日期	1998年2月24日
公司类型	私营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）
注册资本	人民币1,000万元
公司住址	慈溪市宗汉街道二塘新村
经营范围	电器配件、纯水设备、塑料制品制造、加工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

#### (二)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交易完成前 出资金额 (万元)	交易完成前 持股比例	交易完成后 出资金额 (万元)	交易完成后 持股比例
1	开能环保	523.80	52.38%	400.00	40.00%
2	邹国南	419.10	41.91%	519.10	51.91%
3	陈霞庆	57.10	5.71%	80.90	8.09%

#### (三) 浙江润鑫主要财务指标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浙江润鑫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 年 11 月 30 日	2016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8,277.18	19,314.94
负债总额	11,814.36	10,475.18
净资产	6,462.82	8,839.76
项目	2017 年 1-11 月	2016 年 1-12 月
营业收入	11,117.37	18,281.64
净利润	273.06	3,583.60

### 四、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、受让方：邹国南，男，330222196912\*\*\*\*\*；陈霞庆，女，330222197008\*\*\*\*\*，二位系夫妻关系。

乙方、转让方：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1、交易标的价格及基准日

受让方邹国南以 3,1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浙江润鑫 10% 的股权；受让方陈霞庆以 7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浙江润鑫 2.38% 的股权。

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。

## 2、定价依据：协商定价。

## 3、股权转让款支付

(1) 第一期付款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甲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定金。

(2) 第二期付款为人民币 2,800 万元，甲方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。

(3) 第三期付款为人民币 900 万元，甲方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。

## 4、投资回报

本交易完成后，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责任人，甲方向乙方承诺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，乙方每年应从目标公司获得的分红不得低于 1850 万元，否则甲方应共同就差额的部分补偿乙方。

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同意由乙方决定对目标公司实施经营管理和财务政策，乙方经营管理期间甲方享有目标公司每个会计年度 800 万元的优先分配权，或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每个会计年度，仍由甲方对目标公司实施经营管理，乙方享有目标公司每个会计年度 800 万元的优先分红权。

## 5、公司治理

目标公司设董事会，共三名董事，由甲方之邹国南与陈霞庆及乙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构成。甲方之邹国南担任董事长，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；经理、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，其中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指定，并董事会按照指定聘任；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 人，人选由乙方指定。

## 6、股权质押

甲方将其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乙方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应于股权交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登记办理完毕，以担保以下事项：

(1) 甲方履行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等各项义务。

(2) 乙方为目标公司的借款等对外债务提供了担保，甲方为该等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7、生效条件：本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，并将在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。

8、本协议生效后，除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另有约定，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其后达成的相关补充协议和承诺书等文件即解除，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。

## 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开能环保的战略规划，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资产结构，集中资金资源聚焦核心优势，为公司新一轮创新发展夯实基础，这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开能环保持有浙江润鑫的股权将由 52.38% 减至 40%，作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